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9点3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5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温萍女士委托杨永柱先生代为表决，白璐女士传签，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



定责任，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末薪酬（万元）
杨永柱	董事长	在职	19.21
温 萍	董事、总经理	在职	103.06
高永春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	在职	51.00
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65.14
黄 涛	董事	在职	7.41



白璐	董事	在职	0.00
王景升	独立董事	离职	5.50
程国彬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戴国富	独立董事	在职	6.00
王君	独立董事	在职	0.50
韩秀冰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	在职	3.92
冯微微	监事	在职	4.75
蒋辉	监事	在职	5.21
张宝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职	11.60
杨永伟	副总经理	在职	23.41
封海霞	财务总监	在职	11.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99,325.21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9,932.52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29,392.69 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59,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669,792.69 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展，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0、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6 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鞍山华夏道路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800,0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黄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长杨永柱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